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595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陳俊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伍佰陸拾貳元及
14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5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
19 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20 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敍
21 明。

22 (二)爰相對人陳俊忠於：(1)民國92年11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
23 臺幣114,344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
24 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
25 2.00%，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
26 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於動用借
27 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
28 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
29 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
30 納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31 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

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2)民國94年1月25日向原告借款額度新臺幣2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36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18,241元整，及其餘部分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95號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01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107,58 2元	陳俊忠	自民國95年 12月8日起 至104年8月 31日止，按 年息20%計 算之利息，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110,65 9元	陳俊忠	自民國95年 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07,58 2元	陳俊忠	無	無	無
002	新臺幣 110,65 9元	陳俊忠	自民國96年 1月5日起	至110年7月 19日止	年息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以 上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廿計算違 約金。